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副董事长赖其聪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先生、张歆先生、秦永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除延长实施期限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履行进展暨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